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琪騰先生（主席）	金堅女士
呂東孩先生（副主席）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歐陽均諾先生	顏汶羽先生
畢東尼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陳俊傑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鄧咏駿先生
陳耀雄先生	謝淑珍女士
鄭景陽先生	黃子健先生
鄭強峰先生	黃春平先生
張姚彬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徐海山先生	譚肇卓先生
洪錦鉉先生	

增選委員

陳嘉欣女士	張家華先生
何榮添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來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1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富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樂華南）(1)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增選委員

張嘉欣女士	李亦晉先生
羅靜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7/18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7. 有委員表示開源道易拉架霸佔道路空間情況嚴重，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執法以改善情況。

8. 食環署莊來財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有關注相關問題，並表示署方與有關部門有恆常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署方一共進行了五百多次行動並提出四百多宗檢控。

9. 三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希望多理解相關法例以及署方執法時所遇到的限制及困難；

9.2 委員表示彩虹港鐵站 A2 出口對出亦有易拉架霸佔道路空間的情況；以及

9.3 委員建議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委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讓相關部門準備有關資料，將議題納入下次會議議程，再作討論。

10. 食環署莊來財先生回應指，部門會因應檢控面對的各種困難，不斷調整策略，加強執法，以改善區內非法易拉架的情況。

11.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以便將委員關注的易拉架擺放位置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主席亦希望有關部門能就檢控數字方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將議題納入下次會議議程，以便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委員發出信件，邀請委員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

12. 另外，有委員表示海濱長廊對出長期有遊艇及躉船停泊，並排放大量廢氣，影響附近空氣質素，請相關部門關注有關情況。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陳發開先生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黃金華先生指出海上船隻活動在康文署及環保署的職權範圍以外。主席希望環保署代表能將委員對遊艇及躉船停泊於觀塘海濱的情況轉達予海事處，冀相關部門能正視問題並適時作出回應。

14. 此外，有委員表示油塘灣對出有大型躉船裝卸廢鐵，因而產生大量噪音，影響附近居民，請相關部門關注有關情況。

15. 亦有委員表示，儘管環保署先前並未考慮於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岸電設施，但現時的情況有變，停泊於碼頭的郵輪數量持續增長，會造成更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希望署方能重新考慮於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岸電設施。

16. 環保署 黃金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油塘灣的意見，會於會後作適當跟進。另外，就發展岸電設施，署方已於 2015 年 7 月就議題作書面回覆，如有更新進展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7. 有委員表示，鑑於大托山發展區已完成平整工程，加上附近有廠房運作，而近日又收到匿名投訴指相關區域的工程產生大量灰塵和噪音污染問題，故希望能與有關部門前往相關工程地點作實地視察。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影響安達邨及安泰邨已入伙的居民，委員會表示關注。

18. 環保署 黃金華先生回應指出，有關地段屬西貢區範圍，而署方亦已將相關投訴轉介至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時，署方亦有同事緊密巡查有關單位。

19. 鑑於有關地段位屬西貢區範圍，主席邀請觀塘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向有關部門了解情況。觀塘民政事務處 趙廣堅先生回應指，委員會經討論後，可考慮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的關注。

20. 四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 20.1 委員希望多理解相關地段各個工地及廠房的相關工程之時間表；
- 20.2 委員表示，若有關工程出現違規情況，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 20.3 委員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20.4 委員重申進行實地視察的需要，並表示該處的基建工程不會於短期內完成，故委員須親身了解該地段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情況。

21. 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提供相關資料，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協助討論相關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名義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書面回覆，並安排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往安達臣道石礦場工地進行實地視察。)

V.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